



●記帳士	●會計師	●高考財稅行政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面授	精修雲端	精修雲端	精修雲端
18,800元	20,800元	43,800元	37,800元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站前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別：普通考試

類科：記帳士

科目：租稅申報實務

一、請依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30分)

(一)福氣商行是一家小規模營業人，上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個月銷售額為15萬元，在該期間中福氣商行曾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15萬元，進項稅額為7,500元。試問福氣商行在當期應納稅額為何？

(二)好運公司是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111年7、8月內銷銷售額1,800萬元、銷貨退回及折讓50萬元；外銷銷售額3,500萬元，無任何銷貨退回及折讓，當期進貨及費用(未含稅)950萬元、進貨退出250萬元。另好運公司支付交際應酬費用80萬元、購買一部5人座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價款200萬元。試问好運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何？

(三)美好公司銷售土地及房屋給如滿公司，但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僅約定土地及房屋銷售總價為2億5,000萬元(含稅)，未分別載明土地及房屋之銷售價格分別為何。已知土地公告現值為79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200萬元，試問美好公司免稅及應稅銷售額各為多少？

(四)若甲為境內營業人、乙為境內自然人、A為一外國業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B為一境外電商。試根據下列情況說明在我國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

1. A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A收取價款。
2. A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B收取價款。
3. 甲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甲收取價款。
4. 甲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B收取價款。

(五)依營業稅法規定，請說明同時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免稅、及營業稅法第9條進口免稅之貨物為何？

擬答：

(一)福氣商行在當期應納稅額3,750元

假設其進項憑證已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則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7,500之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text{查定應納稅額} = 15 \text{萬} \times 3 \text{個月} \times 1\% - 7,500 \times 10\% = 3,750$$

(二)好運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

$$\text{銷項稅額} = (1,800 \text{萬} - 50 \text{萬}) \times 5\% = 87.5 \text{萬}$$

$$\text{進項稅額} = (950 \text{萬} - 250 \text{萬}) \times 5\% = 35 \text{萬}$$

$$\text{當期應納稅額} = 87.5 \text{萬} - 35 \text{萬} = 52.5 \text{萬}$$

(三)美好公司免稅及應稅銷售額

$$\begin{aligned} \text{房屋之銷售價格} &= 2 \text{億} 5,000 \text{萬} \times [200 \text{萬} \times (1+5\%)] / [200 \text{萬} \times (1+5\%) + 790 \text{萬}] \\ &= 5,250 \text{萬} \end{aligned}$$

$$\text{土地之銷售額(免稅)} = 2 \text{億} 5,000 \text{萬} - 5,250 \text{萬} = 1 \text{億} 9,750 \text{萬}$$

$$\text{房屋之銷售額(應稅)} = 5,250 \text{萬} \div (1+5\%) = 5,000 \text{萬}$$

(四)

1. A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A收取價款：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營業稅納稅主體為A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者：營業稅納稅主體為A

(3)銷售之勞務實體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A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B收取價款：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

①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B

②A自B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記帳士	●會計師	●高考財稅行政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面授 18,800元	精修雲端 20,800元	精修雲端 43,800元	精修雲端 45,800元
			精修雲端 37,800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 ①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B
- ②A自B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3)銷售之勞務實體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 甲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甲收取價款：
-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
- ①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甲
- ②B自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甲依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 ①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甲
- ②B自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甲依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 (3)銷售之勞務實體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4. 甲運用B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B收取價款：
-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
- ①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B
- ②甲自B收取之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甲。
-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 ①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B
- ②甲自B收取之價款：營業稅納稅主體為甲。
- (3)銷售之勞務實體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五)同時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免稅、及營業稅法第9條進口免稅之貨物如下：

貨物種類	境內銷售時	進口時
肥料	免稅	免稅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免稅	
關稅法第49條規定之貨物	原則：應稅 例外：部分免稅(例如境內漁船於海外補獲之水產品)	

- 二、
- (一)星巴公司符合適用所得基本條例之公司組織，111年度之相關資料如下：
1. 出售持有滿一年但未滿兩年的甲公司股票一次，獲利455萬元。
 2. 出售持有滿兩年但未滿三年的乙公司股票二次，共獲利320萬元。
 3. 出售持有滿三年的丙公司股票兩次，一次獲利500萬元，另一次損失200萬元。
 4. 於107年度出售乙公司股票獲利280萬元、出售丁公司股票損失400萬元。
 5. 111年度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2,800萬元，投資抵減稅額120萬元，以及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依企業併購法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為170萬元。
- 試列出算式計算下列問題，無計算式不予計分。(10分)
- (1)星巴公司111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2)星巴公司111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
 - (3)星巴公司111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多少？
 - (4)星巴公司111年度之基本稅額為多少？
 - (5)星巴公司111年度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何？
- (二)莎莎公司於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 營業收入 4,800,000元
 營業成本 3,200,000元
 營業費用 1,000,000元
 非營業收入 300,000元



●記帳士	●會計師	●高考財稅行政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面授	精修雲端	精修雲端	精修雲端
18,800元	20,800元	43,800元	37,800元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站前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非營業費用 180,000 元

由於莎莎公司未能提示完整帳簿、文據，只舉證非營業費用之相關文據。假設莎莎公司之行業的同業毛利率標準為 35%、同業淨利率標準為 15%。

試回答並計算下列問題，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 莎莎公司之核定全年所得額為何？
- 莎莎公司應補繳稅額為多少？
- 若莎莎公司能完整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則(1)與(2)的答案又分別為何？

擬答：

(一)星巴公司：

(1)111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805 萬：

$$【A】=455 萬+320 萬+(500 萬-200 萬)=1,075 萬$$

$$【A】-前 5 年虧損扣除額=餘額【B】$$

$$【B】=1,075 萬-(400 萬-280 萬)=955 萬$$

$$【a】=500 萬-200 萬=300 萬(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B】955 萬 > 【a】300 萬，在【a】淨額內：半數計入(長期持有減半計入)$$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300 萬×1/2+(955 萬-300 萬)=805 萬$$

(2)111 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440 萬：

假設投資抵減稅額 120 萬得全數抵減。

$$一般所得稅額=2,800 萬×20%-120 萬(投資抵減稅額)=440 萬$$

(3)111 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 3,775 萬：

$$基本所得額=2,800 萬+805 萬+170 萬=3,775 萬$$

(4)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為 447 萬：

$$基本稅額=(3,775 萬-50 萬)×12%=447 萬$$

(5)111 年度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 7 萬：

$$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447 萬-440 萬=7 萬$$

(二)莎莎公司

(1)莎莎公司之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84 萬：

$$自行申報之全年所得額=480 萬-320 萬-100 萬+30 萬-18 萬=72 萬$$

因未能提示完整帳簿、文據，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即同業淨利率標準 15%)核定所得額，又其能舉證非營業費用之相關文據，故非營業費用 18 萬，核實認定

$$按同業淨利率標準 15%核定所得額=480 萬×15%+30 萬-18 萬=84 萬 > 72 萬$$

故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84 萬

(2)莎莎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應補繳稅額=(84 萬-72 萬)×20%=2.4 萬$$

(3)若莎莎公司能完整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則(1)與(2)的答案分別為：

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同業毛利率標準 35%核定

$$核定全年所得額=480 萬×35%-100 萬+30 萬-18 萬=80 萬$$

$$應補繳稅額=(80 萬-72 萬)×20%=1.6 萬$$

三、

(一)甲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0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3,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則此虧損該如何作調整，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為何？(8 分)

(二)乙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1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2 分)

- 全年營業收入 5,000 萬元、營業成本 3,000 萬元、營業費用 500 萬元。
- 出售臺北市房產，核計有 200 萬元之房地課稅所得，持有期間 1.5 年。
- 在日本分支機構課稅所得額 500 萬元，已繳納 120 萬元稅額(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記帳士	●會計師	●高考財稅行政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面授 18,800元	精修雲端 20,800元	精修雲端 43,800元	精修雲端 45,800元
			精修雲端 37,800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4. 110 年度經核定全年虧損 400 萬元，其中包括：

- (1) 已計入所得額之投資美國A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1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股利所得稅 20 萬元(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 (2) 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國內B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50 萬元。

若乙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條件，則 110 年度可以扣除之虧損為若干？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應納稅額(稅率 20%)、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若干？

擬答：

(一) 甲公司

1.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若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故甲公司 110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3,000 萬元(註：110 年度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 110 年度之核定虧損 3,000 萬後之虧損餘額)若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得自以後 10 年內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適用虧損扣除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盈虧互抵：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另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依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合作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雖非公司組織，惟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要件，亦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虧損扣除。

-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已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
-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並如期申報。

(二) 乙公司

1. 110 年度可以扣除之虧損=400 萬-50 萬=350 萬

2. 課稅所得額=5,000 萬-3,000 萬-500 萬+500 萬(日本分支機構)-350 萬=1,650 萬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 420 萬

(1) 應納稅額=1,650 萬×20%=330 萬

(2) 房地合一所得稅之應納稅額=200 萬×45%=90 萬

假設出售臺北市房產非屬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持有期間 1.5 年，適用稅率為 45%。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330 萬+90 萬=420 萬

4. 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20 萬

(1) 國外可扣抵稅額為 100 萬

不含國外所得之應納稅額=(5,000 萬-3,000 萬-500 萬-350 萬)×20%=230 萬

國外稅額扣抵限額=330 萬-230 萬=100 萬 < 國外已繳納稅額 120 萬

故國外可扣抵稅額為 100 萬

(2) 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420 萬-100 萬=320 萬

四、甲文具店為一家位於臺北市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資本主)王先生設籍於臺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身、60 歲，111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 甲文具店：

1. 出售新竹市土地(於 106 年 1 月以 1,500 萬元購得，持有期間 5 年 6 個月，所有權人登記為資本主王先生)，售價 2,000 萬元，相關費用總計 50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 20 萬元。
2. 不包含上述土地交易所得，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20 萬元。

(二) 王先生：

1. 稿費收入 10 萬元(費用率 30%)。



記帳士考場優惠 11/30前憑111年記帳士准考證，立即享考場**限時超低優惠價**
 ◎憑111記帳士考取成績單，報名會計師課程再折**3000**

●記帳士 精修面授 18,800 元	●會計師 精修雲端 20,800 元	●精修雲端 43,800 元	●精修雲端 45,800 元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雲端 37,800 元
----------------------------------------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 出租座落於信義區房屋(評定現值 210 萬元，耐用年數 20 年)，租金收入 30 萬元，此房屋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7 萬元、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 2 萬元、火災及地震險 1 萬元；假設必要費用標準 43%。
- 刮中公益彩券獎金 20 萬元，領獎時繳納 2 萬元稅金。
- 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 200 萬元，領獎時繳納 20 萬元稅金；
- 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有交易所得 50 萬元。
- 出售 104 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 8 萬元。
- 扶養父親，85 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全年看護費用 30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父親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列舉扣除額合計 27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請依 111 年度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民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 (1)甲文具店此 2 筆所得該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稅率 20%)為若干?(10 分)
- (2)王先生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應納稅額、應補(退)稅額各為若干?(20 分)

提示:設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12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60,000	0
2	12%	560,001~1,260,000	39,200
3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5	40%	4,720,001 以上部分	864,000
---	-----	----------------	---------

擬答：

(一)甲文具店此 2 筆所得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1. 土地交易所得：

(1)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2)故該筆依規定計算之土地交易所得，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2. 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20 萬，應納稅額 0 元(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1)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由於甲文具店為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20 萬，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王先生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

1. 綜合所得總額：230 萬元

所得類別	申報金額	說明
營利所得	20 萬元	甲文具店之所得額 20 萬。
執行業務所得	0 元	稿費收入 10 萬元，未超過 18 萬免稅金額，故執



●記帳士 精修面授 18,800元	●會計師 精修雲端 20,800元	●會計師 精修雲端 43,800元	●高考財稅行政 精修雲端 45,800元	●普考財稅行政 精修雲端 37,800元
---------------------------------------	---------------------------------------	---------------------------------------	------------------------------------------	------------------------------------------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行業務所得 0 元
租賃所得	10 萬元	<p>1. 核實認定 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其中有關折舊之計算，因題目僅提供單一年度之評定現值 210 萬，無實際購入成本，依稽徵實務作法，計算折舊如下： 折舊=(210 萬)÷(20 年+殘值 1 年)=10 萬 租賃所得=30 萬-7 萬-2 萬-1 萬-10 萬=10 萬</p> <p>2. 依必要費用標準 43%計算 租賃所得=30 萬×(1-43%)=17.1 萬 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則應申報 9.5 萬</p>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200 萬元	<p>1. 公益彩券獎金分離課稅 2. 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 200 萬元</p>
財產交易所得	0 元	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交易所得 50 萬，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規定，分離課稅
綜合所得總額	<u>230 萬元</u>	
<p>出售 106 年取得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應按個人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規定課徵所得稅： 交易所得=2,000 萬-1,500 萬-50 萬=450 萬 假設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係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所得=450 萬-100 萬=350 萬 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p>		

2. 綜合所得淨額：180 萬元

	金額	說明
綜合所得總額	230 萬元	
免稅額	23 萬元	9.2 萬+9.2 萬×(1+50%)=23 萬 扶養父親 85 歲，年滿 70 歲免稅額增加 50%
一般扣除額	27 萬元	1. 標準扣除額：單身 12.4 萬元 2. 列舉扣除額合計 27 萬元 → 列舉扣除額 27 萬最有利
特別扣除額	0 元	1. 雖然出售 104 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 8 萬元，惟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故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0 元 2. 未有利利息所得，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元 3. 父親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12 萬元，惟適用之稅率 20%，受排富條款限制，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0 基本生活費總額：19.6 萬×2 人=39.2 萬 特定項目=23 萬+27 萬=50 萬 基本生活費總額<特定項目，差額=0
綜合所得淨額	<u>180 萬元</u>	

3. 應納稅額 22 萬；應補稅額 2 萬

應納稅額	180 萬×20%-14 萬=22 萬
應補稅額	22 萬-20 萬=2 萬